科之杰新材料集团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## 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关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，切实做好本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、渗漏、流失等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隐患排查工作，决定科之杰新材料集团（贵州）有限公司土壤隐患排查制度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# 一、成立科之杰新材料集团（贵州）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吴静 公司负责人

副组长： 王靖 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

成 员： 谢甫 公司环保负责人

 罗小峰 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，（联系电话：13765822942）为联络员。

# 二、开展定期自我排查

（一）隐患源头基本情况排查。

1.我公司生产或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有：丙烯酸

2.我公司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备、储罐、管线，排污设施、污染治理设施为：

（二）综合排查。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，一年应不少于一次。主要排查内容包括:全面排查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备、储罐、管线，排污设施、污染治理设施等的运行管理情况，日常运行管理记录、防渗设施及泄露收集设施等的完好性、跑冒滴漏痕迹、污染迹象、日常检查记录等；排查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及工业废弃物的堆存区、储放区和转运区等区域的地面铺装情况、防渗设施及泄露收集设施等的完好性、跑冒滴漏痕迹、污染迹象、日常检查记录等。

（三）日常检查。以班组、工段、车间为单位，主要针对重点设施设备、重点区域组织的日常的、巡视性的检查工作，其频次根据具体检查项目确定，一月应不少于一次。主要排查内容包括:全面排查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备、储罐、管线，排污设施、污染治理设施等的运行管理情况，日常运行管理记录、防渗设施及泄露收集设施等的完好性、跑冒滴漏痕迹、污染迹象、日常检查记录等；排查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及工业废弃物的堆存区、储放区和转运区等区域的地面铺装情况、防渗设施及泄露收集设施等的完好性、跑冒滴漏痕迹、污染迹象。

（四）专项排查。专项排查需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、设备、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，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主要针对某一类型设施设备、特定区域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排查，要关注日常运行管理记录、防渗设施及泄露收集设施等的完好性、跑冒滴漏痕迹、污染迹象、日常检查记录等。

# 三、进行排查隐患问题整改验收

（一）隐患登记报告。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公司范力（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）报告，并如实记录到隐患排查台账表（附件1）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隐患问题整改及验收。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如实记录到问题整改台账表（附件2），整改验收情况填写隐患整改验收表（附件3）。1.重大隐患。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目标、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、整改方法和措施、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责任、整改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。2.一般隐患。要确定责任人，及时组织整改并确定完成时限，整改完成后开展隐患整改完成验收，形成闭环。

# 四、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档案

隐患排查整改档案包括企业年度隐患排查工作总结、月度隐患排查工作小结、隐患排查台账表、问题整改台账表、隐患整改验收表，以及重大隐患整改方案、重大隐患整改验收报告以及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、影像材料。隐患排查整改档案留存十年，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。